

合同编号：宝交建中心2025年公路人行道7号

2025年区管公路人行道修复养护工程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

承包人：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5年区管公路人行道修复养护工程，已接受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2025年区管公路人行道修复养护工程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环镇南路人行道工程东起真华路，西至普陀区界，长约1600.079米；真北路北起环镇南路，南至普陀区界，长约1097.520米；真华路北起环镇南路，南至汶水路，长约630.132米；真大路北起环镇南路，南至华和路，长约314.291米；聚丰园路西起丰宝路，东至祁连山路，长度约938.123米；美兰湖路西起罗店路，东至沪太公路，长度约283.503米；罗南路北起年吉路，南至杨南路，长度约1897.517米。建设内容包括：人行道面层修复、人行道翻挖新建、侧石和路缘石翻排、雨水口增建和更换、树穴盖板铺设、树池拆除新建、更换人行护栏等，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（工程承包范围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
- （7）技术规范；
- （8）图纸；
- 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作业方案；
- （11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14508926 元（¥ 壹仟肆佰伍拾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）。

结算原则：固定单价结算（市场价格波动单价固定不调整），100章措施项目总价包干。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性质或工程内容、材料发生变化时，按以下方法结算：

-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；
-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，按投标书中类似价格的工料机消耗量及下浮率（与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相比的浮动率）、费率组价；

